



罗杰

执业证号： 14401201610114387

职务： 律师

联系方式： (020) 38390333-362

电子邮箱： lj@kingpound.com

执业领域：

刑事诉讼、刑事法律风险防控

教育背景：

201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刑法专业，获刑法学硕士学位；

工作经历：

2014年6月至今，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。

2018年6月，广东省律师协会“千优白俊”第十二期研修班成员。

社会职务：

广东省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副秘书长

主要业绩：

刑事诉讼、刑事非诉业务，擅长金融犯罪辩护、职务犯罪辩护等，凭借扎实的专业能力，丰富的刑辩经验，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，赢得广大客户的赞誉和好评。部分代表案例：

1. 原河源市市长彭某文涉嫌受贿案（正厅级）；
2. 原佛山市检察院检察长廖某明受贿案（副厅级）；
3. 原惠州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江某莲受贿案（副厅级）；
4. 原增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秘书长蒋某恒受贿案（副处级）；

5. 原陆河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朱某辉徇私枉法案；
6. 海南省民营企业家杨某湘涉嫌贪污、职务侵占、行贿再审案（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异地再审第一案）；
7. 原深圳新光实业有限公司（国有企业）总经理梁某辉等贪污、诬告陷害、行贿重审案；
8. 邓某（原广东省纪委副书记的连襟）利用影响力受贿案；
9. 广州桦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李某光单位行贿案（行贿对象为原南方电网总经理）；
10. 珠海新某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、王某成单位行贿案（行贿对象为原广东省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厅厅长）；
11. 钟某文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、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案（系广东省四大典型涉黑案例）；
12. 谢某达（台湾籍）购买伪造的居民身份证件案（作出不起诉处理）；
13. 吴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（系全国性的非法集资类案件）；
14. 詹某森“727走私挪威三文鱼”案（货值2亿多元，偷逃税款4000多万元）
15. 梁某兵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、物品案（被认定从犯，且在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以下量刑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）；
16. 陆某华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（代购走私象牙）；
17. 赵某、焦某合同诈骗案（涉案金额130万元，被判处缓刑）；
18. 王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（涉嫌销售假茅台483瓶）；
19. 傅某声、傅某涛等人非法经营汽油案；

20. 罗某故意伤害案（起诉意见书指控故意伤害致他人死亡，将在10年以上量刑，最终作出不起诉处理）等。